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關連交易 組建一間合營企業

### 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東麗、歐力士中國及銀龍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管道直飲水設備、淨水設備及其他水處理設備以及提供服務。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7,500,000元，並持有合營公司之55%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因此，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營協議(包括認沽期權及僵局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合營協議(包括認沽期權及僵局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東麗及歐力士中國訂立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合營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東麗株式會社；
- (3) 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
- (4) 新余銀龍水務設備有限公司

東麗是以有機合成、高分子化學、生物化學為核心技術的世界著名高科技跨國企業。其提供淨水和污水處理技術方面的綜合技術和專業知識，以及全方位的水處理膜技術及產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歐力士中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結構性融資、投資顧問、股本投資及其他綜合金融服務。歐力士中國為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ORIX Corporation在跨國管理以及中日兩國產業協同效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ORI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銀龍主要從事無負壓給水設備及電氣設備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 合營公司之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東麗、歐力士中國及銀龍同意於中國設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管道直飲水設備、提供淨水技術諮詢服務、生產、銷售及提供淨水設備服務、提供水處理安裝工程以及技術服務；研發及生產水處理設備自動控制系統；研究及宣傳智慧水務及物聯網系統軟件。

### 資本結構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7,500,000元，並持有合營公司之55%股權。東麗將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500,000元，並持有合營公司之15%股權。歐力士中國將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持有合營公司之20%股權。銀龍將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並持有合營公司之10%股權。各訂約方須於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後30日內就其各自之資本承擔出資。

### 訂約方之責任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東麗將(其中包括)對技術研發提供指引及支援，並將就合營公司之產品提供相關膜原材料及技術服務。歐力士中國將(其中包括)協調各訂約方之間的合作並提升合營公司之競爭力。銀龍將(其中包括)就合營公司日常營運提供支援。

### 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一名董事將由歐力士中國委任及一名董事將由銀龍委任。東麗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倘若東麗行使有關權利，則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一名董事將由東麗委任，一名董事將由歐力士中國委任及一名董事將由銀龍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其亦將擔任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每名董事將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審議事項將由簡單大多數表決決定，惟於合營協議明確載列之若干重要事項須由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批准。合營協議進一步訂明，有關修改合營公司的規章、更改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清盤，以及成立或註銷附屬公司，均須經由合營協議所有訂約方以書面形式批准。

### 溢利分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按合營公司之純利並根據本公司、東麗、歐力士中國及銀龍分別就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55%、15%、20%及10%決定分紅。

## 期限

合營公司之營運期限由其成立日期起計為三十年。營運期限可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於其屆滿前一致批准延長。

## 認沽期權

根據合營協議，由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東麗及歐力士中國均有權將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全部股份按購買價（「**購買價**」）出售予本公司（「**認沽期權**」），購買價按以下公式釐定：

$$A = B + (B \times Y \times 8\%)$$

其中：

A 為購買價；

B 為東麗或歐力士中國實際投資於合營公司之金額（「**投資額**」）；及

Y 為向合營公司作出投資額的年數。

## 僵局認沽期權

假使就需要董事會一致同意批准之事宜（例如修改合營公司的規章、更改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清盤、成立或註銷附屬公司、更改董事會成員組成、溢利分成建議及重大訴訟）出現合營協議所訂明之僵局情況，則東麗及歐力士中國均有權將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全部股份按如下釐定之價格出售予本公司（「**僵局認沽期權**」）：

- (i) 倘僵局情況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發生而各方未能於90日內解決僵局，則價格應相當於購買價；及

- (ii) 倘僵局情況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後發生而各方未能於90日內解決僵局，則價格應為各方同意之第三方估值師所釐定之公平市價，惟該公平市價不得多於投資額的五倍。倘該公平市價多於投資額的五倍，則本公司僅有責任購買東麗及／或歐力士中國所持有公平市價最多為投資額五倍的部份股份。本公司並無責任購買東麗及／或歐力士中國所持有的餘下股份。東麗及／或歐力士中國將有權向第三方出售餘下股份，惟本公司擁有優先購買權。

###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環保業務。

本集團對向中國家庭用戶出售管道直飲水設備的前景充滿信心。在發揮合營協議各訂約方之專長、資源及分銷渠道下，合營公司之目標為於未來五年內成為中國管道直飲水設備行業之領先企業。

合營公司將入帳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表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之條款（包括認沽期權及僵局認沽期權，兩者均屬洽商合營協議全套交易的一部份）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營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身為ORIX Corporation董事的井上亮先生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中就批准合營協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因此，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營協議（包括認沽期權及僵局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合營協議（包括認沽期權及僵局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僵局認沽期權」	指	上文「僵局認沽期權」一節所提述及界定之僵局認沽期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東麗、歐力士中國及銀龍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江西銀麗直飲水設備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歐力士中國」	指	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上文「認沽期權」一節所提述及界定之認沽期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龍」	指	新余銀龍水務設備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東麗」	指	東麗株式會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